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蔡念純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071
傳真：02-8231-7833
電子信箱：nctasi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50001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形政院來函及附件各乙份(105Z02D01084_105D2000901-01.PDF、
105Z02D01084_105D2000902-01.ti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1月27日院臺消保字第1050152482號函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

訂 副本：

電子20160202換職記

主任委員 周 源 卿



1050000814